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消債補字第438號

- 03 聲請人賴富宏
- 04 即 債務人

01

- 05 代 理 人 黄上上律師
- 06
- 07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
- 08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
- 09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
- 10 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、裕融企業
- 11 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,聲請人聲請更生,本院
- 12 裁定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,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,逾15 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- 16 理由
- 一、按,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法院應以 17 裁定駁回之,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 18 正,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,郵務送達 19 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 20 聲請費者,其超過部分,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 21 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式之必要費用,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, 22 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,逾期未預納者,除別有規定外,法院 23 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,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2 24 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 25
- 26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,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事項,27 爰限期命補正,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-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9 民事庭法官 顏世傑
-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3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附表:

01

02

04

- 一、聲請人本人「最新」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),如有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及受扶養義務人設籍不同戶,亦應提出其「最新」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並陳報居所地與戶籍地不一致之理由。
- 二、前置協商成立後,有不可歸責於己致不能履行協商條件之 事證及自何年何月何日起不能履行協商條件。
- 三、應補正(已提出部分不必重複提出):

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一日回溯五年內(即108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)擔任自營攤販負責人之相關事證。如無證明文件,仍應說明營業及收入情形。

四、提出臺中地方法院消債專區遞狀須知附件之「債務人財產清單、債務人配偶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生活必要支出清單」,並應詳列下列事項:

- 1. 債務人財產清單:應提出所列財產之相關證明文件。若無任何財產資料,仍應以書面說明。
- 2. 聲請前二年(即自111年7月至113年6月)之收入數額:例如 薪資、佣金、獎金、政府補助金、贍養費等之數額、原因、種 類暨其相關證明文件。
- 3. 聲請前二年(即自111年7月至113年6月)之必要支出數額 (應扣除配偶或其他同居家屬分擔額):如支出數額未高於衛 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 倍(113年後為18,622元),則毋須提出證明文件。

五、依債權人人數提出「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」、「臺中地方法院消債專區遞狀須知附件之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生活必要支出清單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」之繕本。(一份送法院附卷辦理,送債權人者可用繕本或影本)

六、預納必要費用新臺幣4,000元。

- 七、關於財產部分,應提出或說明(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):
- 1. 近一個月內國稅局或地方稅務局所核發之聲請人本人、配偶 及受扶養親屬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
- 2. 現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?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人所有?併提出行車執照影本。
- 3. 除已陳報者外,「本人」、「配偶」及「受扶養親屬」是否 尚有其他具有價值之財產(含不動產、動產、存款、投資、保 單、股票、汽機車、權利等)?及2年間變動情形。
- 4. 除已陳報部分,聲請人有無其他債務存在(含為他人擔保之保證債務、稅捐債務、罰鍰債務、健保欠費...等)?若有,請陳報金額及債權人,並更正於債權人清冊。
- 5. 陳報「聲請人」、「受扶養親屬」為要保人之保單價值,並 增列於財產清單。
- 八、關於收入部分,應提出或說明(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):
- 1. 近一個月內國稅局或地方稅務局所核發之聲請人本人、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最近二個年度之所得資料清單。
- 2. 目前職業?每月收入狀況?併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3. 聲請人「本人」、「配偶」、「受扶養親屬」於聲請人聲請 前二年(即自111年7月起迄今)之各項收入之明細(含工作所 支領之全部給予、政府補助金、社福機構補助、其他有償及無 償之所得),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,如無任何收入或無法提出 資料,仍應以書面說明。
- 4. 提出聲請人「本人」、「配偶」、「受扶養親屬」名下所有 金融機構(自111年7月起迄今)之交易往來明細(金融機構存 簿內頁明細影本即屬之)。

九、關於支出部分,應提出或說明(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: 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在當年度地區最低生活費用1.2倍

- (113年度為17,622元)以下者,無庸提出相關證明。受扶養者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數額,在前揭數額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以下者,亦同):
- 1. 聲請前二年(即自111年7月起迄今)必要支出(含膳食、教育、交通、通訊、水電瓦斯、雜支、醫療、賦稅、扶養費支出等)之「相關證明文件」,如無法完整提出,請說明原因,併提出尚留存部分。
- 2. 聲請人現居住之房屋為何人所有?使用權源為何?如基於租 賃關係使用,請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及租金繳納證明,如無法 提出租金繳納證明,仍應以書面說明。
- 3. 如有申報支出扶養費用,應提出:
- (1)受扶養人之親屬系統表及扶養義務比例。
- (2)受扶養人聲請前二年迄今之收入。